

诊所备案变更负责人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接受社会查询、监督，现将申请备案的汐颜医疗美容诊所变更负责人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诊所名称：汐颜医疗美容诊所

诊所原负责人：陈洁

诊所变更后负责人：洪莉

备案变更时间：2024年11月27日

备案机关：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1月27日